

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23〕90号

太和县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3 年淡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，太和县威琳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阜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3 年阜城淡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阜发改商价〔2023〕209 号）精神和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 2023 年淡季太和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太和县淡季（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）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4.21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为减轻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大用户成本压力，继续对用气大户给予量价挂钩优惠政策，即：

年用气量 50—100 万立方米（含 100 万立方米）的用户，
到户气价为 4.16 元/立方米；

年用气量 100—200 万立方米（含 200 万立方米）的用



户, 到户气价为 4.11 元/立方米;

年用气量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户, 到户气价为 4.05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执行范围为太和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。请严格区分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, 加强与非居民用户尤其是用气大户的沟通协调, 做好已预收费用的结算和宣传解释工作, 并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, 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抄送: 市发改委, 县政府, 县住建局, 市场监管局

